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69号

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596651604Q

地址：商州区牧户关镇小河沟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奇志（董事长）

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孔小玲（27100115019）、冀峰波（27100115018）、段晓斌（27100115022）在对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（西气东输弃渣利用项目）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位于牧户关镇小河沟村的弃渣利用项目，碎石生产线周围有露天堆放砂石料未覆盖，现场丈量有约90平方米原料覆盖不到位，无围挡措施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资料：1、2023年11月14日，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人陈奇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3年11月14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3年11月14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；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，露天堆放的原料未覆盖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现场有扬尘产生的事实）；

3、2023年11月14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该公司石料厂露天堆放的物料未覆盖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有扬尘产生的位置）；

4、2023年11月14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两张（证明该公司石料厂露天堆放的物料未覆盖，未修建围挡设施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）等。

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：“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17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截至2023年12月5日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类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类型占地面积100 m<sup>2</sup>以内的，处罚1-3万。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